

澎湖縣將軍國小監考老師排定辦法

109 年 1 月 15 日草擬

110 年 9 月 0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依據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強調教育公平原則及學校行政運作需求，訂定本辦法，以確保監考工作之公平性、專業性及行政效率。

二、目的

本辦法旨在建立制度化的監考老師排定流程，確保人力資源合理運用，兼顧教師專業與負擔，並提升學校考試管理品質。

三、適用範圍

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所有需安排監考之定期考試、全校性測驗及其他由學校指派之監考工作。

四、排定原則

（一）監考輪調與公平性

1. 學校建立監考輪調制度，讓所有符合資格之教師皆有機會參與監考。
2. 避免部分教師長期未參與或過度負擔監考工作。

（二）考量年級與科目

1. 低年級考試可由經驗較豐富之教師監考，以維護秩序與安全。
2. 各科考試得參酌科目屬性，安排具相關專業背景之教師監考。

（三）排課與人力資源

1. 教務組將監考工作納入教師總體課務分配，考量教師教學負擔與上課時段。
2. 監考員則以「當節課有課之教師」為原則，採輪流制辦理，以確保人力均衡運用。
3. 教師不得監考自己任課或自行命題之班級，以維護考試公平性。

（四）審核與公告

1. 監考名單由教務組初步擬定，經教導主任審核。
2. 名單公告後，各監考教師應依規定準時到場執行監考任務。
3. 若對監考名單有疑義，教師得於公告後指定期限內向教導處提出說明，由教務組統籌處理與調整，並再行公告，以確保公平與透明。

五、監考異動與請假規範

（一）教師若因病假、公假或其他重大事由，無法依排定名單執行監考工作，應依學校請假規定辦理，並事先告知教導處。

（二）請假教師須主動尋覓合適之代理教師，並完成代理人簽名確認，送交教導處備查。

（三）如遇突發狀況，無法及時尋得代理人，由教導處協調其他教師代為監考，以確保考試如期順利進行。

（四）未經允許擅自缺席監考者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五）若教師因學生個別狀況（如特殊教育需求、家庭突發事件等）而需調整監考任務，得提出機動性之要求，由教導處審酌後協調處理。

六、附則

（一）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（二）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縣市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。